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公司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程学斌

王爱国

陈 琪

窦龙斌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